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109.02.19 行政會報通過

109.03.25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規定辦理及新竹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暨國民中小學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二、為保障本校師生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之權益，訂定相關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三、老師及學生停課復課標準：

(一)停課標準：

1. 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跑班選修之同學老師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跑班選修課程。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四、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學生之課業輔導措施：

(一)個別停課時：

- 1、請學生依教師規定之進度在家自修。
- 2、委請導師負責協調最適宜學習管道（網路、電話等）協助同學學習，每天關懷學生在家情形，並告知當天作業及班級活動狀況。
- 3、請學生透過網路了解學校狀況及課程通知。
- 4、請學生利用網路或電話與老師、同學聯繫。
- 5、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之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由該班各科小老師通知相關授課內容及進度，幫助請假學生進行自習，該生返校後由各該班任課教師逕行輔導。
- 6、學生停課期間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全班停課時：

- 1、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每天早自習（未集會的早自習）、星期五（第 5-7 節）、星期六或課餘時間補足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 2、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自學教材（如 ppt、word、pdf 檔等）、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將經由本校網站公告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
- 3、停課期間教師得實施遠距教學進行補課，遠距教學補課以該科目節數之 2/3 為原則，餘 1/3 返校後實施實體補課。
- 4、學生停課期間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如附件一、附件二。

(三)全校停課時：

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相關補課資訊。

五、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六、補考相關措施：

- 1、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或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若復課後遇學校重大考試而教學進度無法配合時，該生或該班試卷得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以該份試卷去除相關進度試題後進行重新配分，其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2、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得於復課後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3、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該停課班級得於復課後全班統一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4、為配合防疫工作，需全校停課時，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全校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七、成績評量：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定期評量成績：若受疫情影響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八、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透過書面資料、電話聯繫或網路等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

九、配套規定與措施：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三)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三)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附件四)辦理。

(四)上述項目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修正。

(五)補課期間由教務處協調(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防疫期間 定期考試之處理原則

109.02.19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因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而影響班級或個人參加定期考試之辦理，擬定本處理原則，以保障學生考試之公平性。（「定期考試」係指期中與期末評量，不含模擬考、複習考、平時考等其他考試。）

三、評量原則：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二）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另行製作試卷，以供學生辦理補考。

（三）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四）若學校疫情持續蔓延，由校長召開防疫會議，取消該次定期全校性考試，將各科原教學進度範圍評量內容納入下一次定期考試評量，定期考、平時成績等比例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調整。

四、本原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
停課期間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

姓名		班級		座號	
----	--	----	--	----	--

日期	課程科目	內容/進度	實施方式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此表格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家長簽名

導師

教務處

校長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
停課期間補課暨課業輔導計畫(任課老師填寫)

致_____老師

因_____班已達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時間為_____，請該班任課教師填寫停課期間課業輔導計畫，遠距教學授課至多為該領域(科目)應補課節數之三分之二，(本表請於_____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班級	科目	應補課 時數(C)	遠距教學(如線上授課、指派作業、指定實作...等)			時數 (A)	到校實體補課		時數 (B)	總時數 (A)+(B)=(C)
			日期/時間	實施方式	課程進度		暫定補 課時段	補課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授課教師:_____

教務處:_____

校長:_____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 <u>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u> 」 第三級 國家旅遊史者(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 http://at.cdc.tw/X4B565)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 <u>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u> 」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醫院隔離

確定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照顧假

延後開學照顧學童

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月11日至24日，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本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同年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及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